

主编 李 辛
董服民

大案名案

• DAANMINGAN
• BIANHUCI
• DAILICI
•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下册)

杭州大学出版社

大 案 名 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下)

杭州大学出版社

《律师与法制》丛书

主编 李 辛
董服民

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大 案 名 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下)

《律师与法制》编辑部编

主 编 李 辛 董服民

副 主 编 莫文英

责任编辑 朱绍泰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浙江新华书店发行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67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1001—16000

ISBN 7-81035-819-7/D·055

定 价:17.00 元

前 言

在全国各地律师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读者的热情鼓励下,由我们《律师与法制》编辑部编辑的《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第四集又和大家见面了。

与《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以往各集一样,本集着重收集的仍是知识产权类、股票期货类、行政诉讼类、人名名誉权类、刑事大案类及重大经济、民事纠纷案的代理词、辩护词。这些代理词、辩护词的案情简介中,我们还注意介绍法院的判决结果,以供广大读者参考。同时,我们在收集代理词时,还尽量将原、被告双方的代理意见都同时反映出来,以供大家比较鉴别。

由于时间仓促,信息量不足,很多大家所熟悉的大案名案的辩护词、代理词还未能收入本书,有些案件的代理词也未能将各方的代理意见都向大家作全面介绍,在此我们深表歉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希望大家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我们在下一集的编辑工作中得以改正。

我们仍十分殷切地期望广大律师界朋友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不断地向我们惠寄各类大案、名案或典型案件的代理词、辩护词,以便我们向全国的广大读者献上一份更加精美的精神食粮。

《律师与法制》编辑部

1995年9月·杭州

目 录

一、刑事大案类

深圳“11·19”特大火灾案辩护词	林昌炽(1)
我国首例学生谋杀教师案辩护词	王祖祥(10)
一起特大集团贩毒案辩护词	刘吉颖(16)
全国首起执行刑罚录像资料泄密案辩护词	徐海风(25)
商禄贪污、挪用公款、玩忽职守、毁灭证件案辩护词	许玲斐 田文昌(31)
李崇安贪污、挪用公款案辩护词.....	张思之 李更会(45)
高瑜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辩护词	张思之 傅可心(64)
李显斌投敌叛变案二审辩护词	张思之(74)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挪用公款案辩护词	徐海风(80)

二、名誉、肖像类

《秋菊打官司》肖像权案代理词 ...	郝江荀 刘永君 韩 冰(87)
“吴冠中假画案”被告代理词.....	陶武平(104)
“三株口服液”名誉侵权案代理词.....	王广仁 霍建平(113)
“马家军黄龙”状告田径“马家军”名誉侵权案代理词	王志建 李京生 胡祥甫(119)
第九届“梅花奖”名誉权案代理词.....	周元伯 张晓陵(132)
古榕、徐松子名誉权案代理词 ...	胡祥甫 曹 亮 陶武平(139)

苏州茶厂诉《红粉》导演李少红及《银幕天地》名誉

侵权案代理词…………… 胡祥甫 于 宁(150)

全国首例女大学生状告高校名誉侵权案代理词…… 廖 斌(160)

三、知识产权类

“优化五笔字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代理词…………… 庞正中(171)

“贵州醇”侵权纠纷案代理词…… 陈黔峰 毕道德 俞焕祥(183)

“光电探头”专利权纠纷案代理词…………… 庞正中 吴子涛(199)

电影《受戒》著作权纠纷案代理词…………… 侯克明(208)

“中国龙 3.0”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代理词 …………… 吕 欣(217)

我国首例舞剧版权案代理词…………… 朱妙春 唐济民(226)

四、股票、期货类

133 名原告诉玉林农行国际部外汇期货纠纷案代理词

…………… 田文昌(234)

“金马”期货纠纷案代理词…………… 贺宝健 戴文良(246)

“天宝”境外期货交易纠纷案代理词…………… 党亦恒(265)

305 万元外汇期货纠纷案代理词 …………… 张 华(273)

“沈冶”期货交易纠纷案代理词…………… 黄建新(286)

证券公司侵权抛售股票案代理词…………… 黄文俊(294)

五、民事纠纷类

《新华日报》社相邻权巨额索赔案代理词…………… 刘泽霖(302)

全国首例第三人集团诉讼案代理词…………… 茅冠华(327)

一起特大船舶碰撞索赔案代理词…………… 薛纯德(335)

宁夏总工会教科文中心房屋租赁纠纷案再审代理词

..... 吴家麟(341)

浙江省建行向“跳槽”职工收房案代理词..... 张东海(349)

六、经济纠纷类

新疆最大的经济纠纷案代理词..... 杨学海(354)

1100 万银行拆借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刘 禹 尹一华(369)

“玉屏城”商品房代销包干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洪秋生(378)

“香江花园”楼花买卖、物业管理纠纷案代理词

..... 洪秋生 孙卫星(391)

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债务纠纷案代理词..... 郭国汀(405)

台湾惠高公司诉内田公司侵权纠纷案代理词

..... 郭国汀 林 超(412)

一起假合资纠纷案代理词..... 洪秋生 朱树亭(418)

七、行政诉讼类

一起轰动全国的行政诉讼案代理词..... 段 超(424)

李强律师诉遵义县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代理词

..... 田文昌 张树义(433)

全国金融系统首例行政诉讼案代理词..... 谢文运(447)

钱龙彪诉南昌林业公安局行政诉讼案代理词..... 周跃明(452)

深圳“11·19”特大火灾案辩护词

林昌炽

案情简介

这是一起举国震惊的特大火灾案。

1989年2月，香港致高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劳钊泉到深圳葵涌镇投资兴办致丽工艺制品厂。办厂期间，劳为节约资金而不顾有关安全规定，埋下了很多事故隐患。劳从顺德市农村雇佣农民为该厂架设电线，将控制厂房、宿舍、写字楼电源的6个石板保险器全部用2.01毫米的铜线做保险线；把保管易燃材料的仓库设在厂房一楼车间内，仓库与厂房只用木板隔离；厂房一楼的两个防火疏散卷闸门一个用电焊焊死，另一个长期用锁锁住。开工后，劳违反消防核定的每层楼只能容纳50名工人作业的规定，而安置230名工人，衣车之间的距离前后只有0.65米，行距不足1米。1993年3月9日，消防人员到该厂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时，提出13条火险隐患，并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将一楼仓库与车间之间改用砖墙分隔；厂内电源线要全部改用绝缘良好的金属套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装置等。事后，由经理梁建国告知厂长黄国光并电传告知劳钊泉，但劳怕整改要影响生产，提出要拖延整改。5月24日，劳钊泉通过电话指示该厂厂长黄国光、车间主管丁铭良送3000元港币给消防检查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于5月27日骗取了消防合格证。

1993年11月19日下午1时30分许,由于电线短路,未能熔断代替保险丝的铜线,导致电线短路,打火喷溅的熔珠引燃在仓库堆放的可燃物,酿成大火。火灾发生后,由于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装置没有安装,疏散出口及逃生门没有疏通、打开,正在上班的325名工人在混乱中难以迅速疏散逃生,酿成死亡87人、伤51人、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808万元的特大火灾事故。

案发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1993年12月28日对厂长黄国光、港商劳钊泉、经理梁建国、电工刘光万、消防干警吴星辉、刘鉴钊进行立案侦查。

1994年7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上列被告提出起诉。龙岗区人民法院于1994年12月15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黄国光有期徒刑6年,劳钊泉有期徒刑2年,梁建国有期徒刑3年,刘光万有期徒刑2年,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判处吴星辉有期徒刑17年、刘鉴钊有期徒刑10年。

上述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以下系本案第一被告黄国光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

辩 护 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我们是深圳市宝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我们接受被告人黄国光亲属的委托,依法为本案被告人黄国光进行辩护。“11·19”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举国震惊,我们的心情也是复杂和沉重的,在此向死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伤者表示深切的慰问。

辩护人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

们认为,这是一起“一果多因”、“责任分散”的事故,有直接的原因,也有间接的原因,有远因,也有近因。对这起事故负有不同程度责任的,有曾经在该厂工作过的有关人员,有包括从原宝安县到葵涌镇到兴围村各级部门在内的某些领导及工作人员,还有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对本案进行责任分析后,我们认为:被告人黄国光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我的辩护观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名义上是经营来料加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上是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黄国光这一中方厂长的职责与企业实际运作给予他的权利不一致,客观条件不允许黄国光履行防火责任人义务

我们在处理责任事故案件时,考察行为人的职责范围和特定义务,是确定行为人有无责任和责任大小的一个重要因素。所谓职责范围,就是一个人依其法定职务所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名义上,黄国光是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的厂长,而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又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部门才任命黄国光为防火责任人的。

那么,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是否真正是我国开展来料加工业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呢?先让我们来看一下来料加工这种经营方式的定义。1979年9月3日国务院颁布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及1993年5月14日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规定:“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指由外商提供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由我方工厂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全部成品交还外商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的业务。”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根本特征是国内企业以提供劳务的方式对外进行承揽加工,实质上是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的一种特

殊方式,工厂是中方的工厂,厂房是中方的厂房,企业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均掌握在中方手中。1989年1月27日,原宝安县对外贸易公司与香港致高实业有限公司按上述模式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规定了中方“负责派出厂长、财务、会计、仓管人员,负责工厂的管理及财务管理”。而本案大量证据证明,上述《协议书》的签订,旨在回避法律,双方根本不准备履行,因为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已确定是外商独资经营,租赁中方厂房。在签订《协议书》的同一天,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港方又私下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这份《补充协议书》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或许有人会认为,《广东省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办法》中规定:来料加工企业“根据需要可聘请客商参加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直至承包经营”。因此,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属承包经营,其性质仍是中方来料加工企业。

我们认为上述法规不能成为葵涌致丽工艺厂确属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集体企业的法律依据,理由有:

1. 客商“参加生产、技术管理”与客商完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权不能混为一谈。

2. 该办法规定:“参加生产技术管理”的前提是接受我国有关法律监督和行政管理。而致高公司和中方部门在签订《协议书》后又私下签订《补充协议书》,这份补充协议书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失去监督的行为。

3. 依该办法“可聘请客商参加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直至承包经营”,那么聘请者应是中方而不应是致高公司去聘请。

4. 如果来料加工企业由外商承包,依照《广东省私人(外商)承包经营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暂行规定》(1989年3月11日)第3条规定:“承包者须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承包经营合同,报原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协议

(合同)审批机关批准。”

因此,从外商完全控制葵涌致丽工艺厂,工厂的生产经营管理者由外商聘请而又不受中方管理部门监控来看,该企业是名不符实的来料加工企业,只能认定是外商独资企业。

这样,外商缴工缴费变成了外商交厂房租金及管理费。该厂成了港商香港工厂的延伸部分,成了外商独资企业了。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成了外商逃汇、逃避税收的保护伞,结汇只是走形式,数目明显偏低。本应成为企业堂堂正正当家人的中方厂长,成了一不管生产、二不管财务的摆设;成了受老板及老板委派的经理支配、应付中方各有关部门检查、随时听候使唤的角色。由此带来的是国家受到的各种经济损失、企业内部管理的混乱,为事故的发生留下了隐患。遗憾的是,来料加工企业这种名不符实的状况是相当普遍的,这种现象法学界称为“利用外资的法律误区”。其具体体现在:一些外商(主要是港商)鉴于内地厂房租金和工资水平低,为降低生产成本,拟在内地投资办厂,搞加工装配。由于办外资企业条件要求较高,审核手续也较复杂,且对外加工装配按规定享受3年免税的优惠,于是就同某些村、镇的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一个为期3年的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台面上是村、镇经济发展公司(或工业公司)搞对外加工装配,台面下来一个“内部协议”,规定企业一切设备、资金由外商投入,企业由外商一手经营管理,连工人工资也由外商带入港币通过黑市换成人民币直接向工人发放,产品全部由外商运销境外,而中方根本无权插手经营这个所谓“对外加工装配企业”,只能收取厂房租金和一笔所谓“管理费”。3年期满,合同终止,挪一个地方,另办一个,美其名曰:“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或者干脆连地方也不挪,同班人马,原套设备,重签一个,再做3年,这样,3年免税变成永远免税。等到外商赚够了,合同终止,设备全部拉走,中方取回空厂房。这样做的结果,使外商白白占了便宜,国家利益却蒙受损害,造成司法工作的困难,更主要的是不符合我国对

外开放的根本目的。本案正是如此。卷宗中有下列依据可以证实：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张厚满称：“正式协议是糊弄政府的，补充协议才是真实的，该厂无法人代表，港商在香港的法人代表就是致丽厂的法人代表，运转事实是：机器设备是港方的，技术是港方的，技术人员及工人是港方请的，原材料、制作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加工费定额、全部工人工资等等也都是港商劳老板一方决定的，厂行政人员工资也是劳钊泉定的，盈利也是老板的事，实是香港工厂的一部分”。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林眉琳称：“结汇应该包括工人工资等，但实际上致丽厂发给工人多少工资，公司从不知道。结汇的港币 41000 元，我公司只扣除汇差、付管理费等很小一部分，返回该厂绝大部分，如 1993 年 8 月份为人民币 2.1 万元，由厂方支配。所以致丽厂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来料加工厂，结汇给中方只是走形式”。龙岗区外经委三来一补科科长叶煜培称：“工缴费同出租厂房的租金是有矛盾的，《补充协议书》的签字未经外经委批准，是无效的，结汇这个部分金额明显较小，下边工厂有多少工人我们很难掌握，只有靠他们自己管理自己，他们结汇其实是为了逃汇。工缴费有两个部分，一为固定工缴费，即为厂房折旧费，二为工人劳务费，这与目前存在的厂房租金完全是两码事。中方只收取租金的作法，我们是始终反对的，因为这样做性质变了，等于外商独资了。”原葵涌镇兴围村主任曾桂煌称：“中港双方一开始洽谈协议时，谈租厂房，镇发展总公司张厚满经理把劳钊泉介绍给村里，就是谈租厂房，签协议后，村里每月收厂房租金 2.4 万元。”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业部负责人邱义竞、李小灵称：“在签订协议之前，中港双方就都明白租厂房、签协议只是一个手续、形式问题”。

因此，尽管黄国光名义上是防火责任人，但由于该厂来料加工企业名不符实，也使黄国光的职责名不符实，要确定黄国光的职责范围，应按其以往的实际工作范围和大家公认的职责，作为认定的依据。在葵涌致丽工艺厂，上至老板、经理，下至员工，没有人真正

认为黄国光是防火主要责任者。翻开卷宗,可以看到劳钊泉的供述:“我不在厂时,由梁建国代表我处理厂内事务,财务上开支,则由经理签名,这是我交待的。”“经理在厂里代表我的。”“经理当然有权决定整改,他需要什么,通知我就行了。”“我请经理,经理应该将厂里的事办妥,是经理做得不够好。”“我失败就失败在经理不够负责,我亦没有再追问整改的事。”梁建国供述:“我代理劳钊泉管理厂里的大小事务,财务上一般开支也是由我管,大的开支要劳老板同意。整个厂基本上是我管,厂长有什么事与我商量。”电工刘光万的多次供述包括昨天庭审中均承认有关用电安全问题都是他直接向梁建国请示、汇报,接受梁建国的指挥。宗卷材料还反映出,消防整改的事,都是老板直接与经理商量,直接指示经理,经理直接指挥电工实施,厂长在不在场无所谓。这样,葵涌致丽工艺厂用电安全等防火安全管理问题的实际运作状况是电工对经理负责,经理对老板负责,厂长是无关紧要的。

由此观之,黄国光的“防火责任人”只是个摆设的角色,他的职责是应酬、接待中方有关人员的检查,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内部也不认为黄国光有防火责任及权利,因为防火工作一要经费,二要有人具体落实实施,而黄国光既不是老板,也不是工厂的主要管理人,客观条件不允许他承担起防火责任人的职责。在1993年3月9日公安消防人员前来检查厂内消防状况时,黄国光将消防人员所写的13条整改意见转告老板、经理后,他的主要职责也就完成了。如果说黄国光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有某种联系的话,那也只能是属于从属、被动地位和中介关系上的联系,不能视之为主要责任。

二、“11·19”火灾事故发生及造成如此重大损失的根本原因

“11·19”事故发生后仅4天,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指出:“据初步调查,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忽视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把职工的人身安全放在心上;厂房没有足够的消防疏散通道,工人上班时,

厂门和窗户被铁栅闸死,以致火灾发生后工人逃生无门;企业主管和消防部门对该厂的火灾隐患事前是有察觉,但监督整改不力;企业职工缺乏消防知识,事发后又没有及时采取自救措施。”上述对事故原因的分析是颇为客观而周全的。这起事故的幸存者称:“老板开会,只讲生产,不讲安全”,“厂规有,但都是维护厂方利益的”。这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老板一不愿花钱整改,二不愿停产进行整改,致使消防整改工作得不到落实,最后酿致悲剧的发生。

三、黄国光在致丽厂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消防《合格证》这一情节中所处的位置

起诉书对致丽工艺制品厂取得《合格证》的过程作了详细的陈述,这个情节确实很重要,因为该厂取得合格证后,便有恃无恐,消防整改于是停止了。起诉书称是“劳钊泉通过电话要被告人黄国光应酬检查人员并同意黄国光拿 3000 元港币送给有关消防检查人员”,从而换取了合格证。对“同意”二字,我们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事实是劳钊泉通过电话指使黄国光、丁铭良应酬消防人员,并给消防人员送了 3000 元港币。有四个方面的依据论证我们的观点:其一,黄国光历次交代供述一致,称:“丁铭良告诉我,劳钊泉要丁铭良收集 3000 元港币和我去东鹏酒店找吴星辉。”其二,劳钊泉曾承认:“黄国光用电话与我讲,消防来复查。我叫黄国光去应酬一下检查人员,以后他们又来电话,说不是很好应付,我说是不是可以拿 3000 元港元去试一下,看能不能搞通。”其三,这件事情的关键证人丁铭良称:“傍晚 5 时,我打电话找到老板,对劳老板说了。劳老板考虑了一会,才说这件事梁经理搞的。我说,他未返回。劳老板说这样呀,他没有回来怎么办呀?他又问我你有没有 3000 元港币,我说没有。他说,你去财务那里拿 3000 元港币交给黄厂长就行了。”其四,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意见书曾经认定:“劳老板通过电话指示该厂厂长黄国光、裁衣车间主管丁铭良应酬和送了 3000 元港币给消防检查人员。”我们认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这

件事的认定是准确的。因此,起诉书中“同意”二字应为“授意”、“指使”更为恰如其分,它表明黄国光在这一情节上居于受支配的从属的地位。

四、有关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

至于民事部分实体赔偿问题,我们认为本案处理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性质,体现权利义务平等,企业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并考虑被告人的赔偿能力进行判决,也可以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进行调解结案。

审判长、审判员: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名为来料加工企业,实际为外商独资企业。被告人黄国光虽然担任中方厂长职务,但并无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应该享有的权利。他既不是工厂的投资者,也不是工厂的经营管理者,因而被告人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11·19”事故的发生,对年逾花甲的被告人黄国光来说,以悲剧方式结束了他长达5年的厂长生涯。我们在阅卷时充分注意到葵涌镇两个乡镇企业管理干部的话:“11·19”事故发生后,许多厂长都提出辞职,因为中方厂长无财权、行政权,却要负责任,今日刚辞掉一个厂长。但愿这些厂长们的觉醒,是企业管理走上正轨的开始。我们希望看到的是特区经济建设繁荣昌盛,在外商合法利益得到保护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中国职工的社会地位得到全社会的尊重。

谢谢审判长、审判员!